

也门共和国主要税赋和税率（四）

（六）消费税

消费税是为体现消费政策，对生产、委托加工、零售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，主要是针对各种商品和服务在销售过程中所实现的价格来征收。

消费税实行价内税，在消费品的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和进口环节缴纳，因为价款中已包含消费税，税款最终由消费者承担。国家则只向大型的批发商或零售商征收。

也门税法对消费税的征收对象有限制，规定一年之内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额或进口额达到 5000 万里亚尔（约合 25 万美元）以上的销售企业，须要申报和缴纳消费税，申报之前，需要到当地税务机关注册。

消费税税率有以下规定：

- 1、法律规定的例外商品和服务，主要包括金融、医疗和教育等领域的服务以及出口商品和服务等，免征消费税；
- 2、对汽油、煤油、重油等石油产品，征收销售价格 5% 的消费税；
- 3、对于其他商品和服务，均征收其销售价格 5% 的消费税；
- 4、对于进口的商品和服务，征收其进口价格 5% 的消费税；
- 5、几类特殊商品消费税如下：

表 3-3： 特殊商品消费税

序号	特殊商品项目	征收税率
1	卷烟	90%
2	雪茄	90%
3	卡特	20%
4	武器	90%
5	黄金制品	2-3%
6	移动通信服务	10%
7	国际长途电话服务	10%

资料来源：也门税务总局

2005 年，也门议会修订消费税法，免除了部分生活必需品的消费税，包括小麦、面粉、大米、药品、婴儿奶粉等。